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8月20日，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5 万股（含 2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7.25 万元（含人民币 1,727.25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5年8月31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5年9月1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 年 9 月 10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xingyouwei@aliyun.com

联系电话：0451-84376529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9月10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80120002000128

行号：2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请注明“**投资款**”，如无汇款用途一项，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投资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00至17:0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7:00。超过该时间认购人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

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予以退换。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邢友伟 王平洋
- （二） 电话：0451-84376529
- （三） 传真：0451-84376529
- （四）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